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扶溪学校（高年段校区）运动场征地工作经费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:	
填报人姓名:	陈柏涛
联系电话:	0751-6288216
填报日期:	2020.4.28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，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，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，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。山地15942.73公顷，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。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根据《关于扶溪学校（高年段校区）运动场征地工作经费的请示》文件规定，扶溪镇2019年扶溪学校（高年段校区）运动场征地工作经费工作项目经费额度为30000元，实际支出为29956元，主要实施项目内容为运动场选址征地相关事宜，包括选址前走访工作、宣传工作、误餐用餐、协调开支、选址地环卫相关工作及车辆、办公耗材使用损耗等。程序：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，由规划办实施项目内容，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，分数：100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。通过运动场的建设，让学生享有更好的教学质量。我镇没有超标准、虚列支出，截留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，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保障了我镇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育系统正常运转。因此，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扶溪镇2019年扶溪学校（高年段校区）运动场征地工作经费的使用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资金能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，实行财政专户支付、专门会计科目核算，过程操作规范、手续完备、支出依据合规有效。项目内容的实施，运动场项目资金的使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，缓解了扶溪学校教学压力，完善校内配套设施，大大提高了学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能力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